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張玉利

相 對 人 林冠霖

關 係 人 林妍樂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冠霖（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玉利（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林妍樂（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玉利、關係人林妍樂分別為相對人之母、二妹，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間因極重度殘障，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張玉利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林妍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1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2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4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5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6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7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8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09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0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2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又依上開相對人
13 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極重
14 度」，顯示相對人屬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15 必要，復據鑑定人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陳君豪醫師出具鑑定
16 報告稱：相對人於113年7月發生昏迷，經檢查後診斷為左側
17 腦內出血合併水腦症及腦疝脫，之後持續於神經外科及復健
18 科返診進行治療，至114年1月9日評估當日，相對人有自發
19 性睜眼，但對指令、叫喚、觸碰皆無反應，無法以口語表達
20 想法及需求，亦無法以肢體語言溝通，故無法評估其認知功
21 能或觀察精神症狀，其目前意識恢復可能性甚微，致不能為
22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建議
23 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監護輔助宣告簡式精神鑑
24 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
25 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法表
26 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
27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
28 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次查，聲請人張玉利為受監護宣告人林冠霖之母，而受監護
31 宣告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極重度身心障礙」之父

01 林添財、大妹林家琪、二妹即關係人林妍樂等情，有上開戶
02 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林添財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03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林妍樂分
04 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母、二妹，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
05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大妹
06 林家琪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
07 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
08 張玉利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林妍樂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09 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
10 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張玉利為受監護宣告人林冠霖之監
11 護人，及指定林妍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蘇靜怡